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佳实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碧佳实业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碧佳实业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碧佳实业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碧佳实业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4月17日，项目小组进入碧佳实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碧佳实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碧佳实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碧佳实业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碧佳实业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碧佳实业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10年4月7日，碧佳实业的前身碧佳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100000042572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7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217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43,969,313.27元。

2016年3月8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铭评报字中铭评报字[2016]第1600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513.6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5,983.2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5,530.37万元。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4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42,0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1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股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碧佳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2,000,000元。

2016年3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3184911A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本为42,000,000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毕伍振；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妆品、钟表、服饰、箱包、珠宝、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产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2010年04月07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销售。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4月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08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6,011,280.27元，有

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3,969,313.27 元。碧佳实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分别为 61,793,190.34 元、97,121,625.61 元；净资产分别为 11,554,342.62 元、36,011,280.2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639,292.21 元、127,202,951.91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3,217,280.53 元、2,053,997.62 元。碧佳实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碧佳实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碧佳实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0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

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小组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原证券与碧佳实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碧佳实业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2016 年 4 月 17 日，碧佳实业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碧佳实业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

中原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质控综合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

2016年4月22日中原证券新三板业务总部质控综合部发出碧佳实业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22日至24日对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张勇、武佩增、张恒、李君瑞、郭海涛、李国旺、张文凤。其中：行业内核委员为郭海涛，财务内核委员为武佩增，法律内核委员为张恒；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张勇为碧佳实业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碧佳实业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碧佳实业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

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碧佳实业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碧佳实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碧佳实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碧佳实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碧佳实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碧佳实业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碧佳实业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碧佳实业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碧佳实业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碧佳实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向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的85.49%、91.34%。公司与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关系密切，互相信任，公司选择成为其在河南地区及安徽部分区域的代理商，是因为其产品知名度较高，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业务，占领市场。若未来公司无法与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或者与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销售区域及拥有的销售渠道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和安徽六安、滁州、巢湖、铜陵、黄山、蚌埠，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0%、92.46%，存在集中经营的风险。

（四）营销渠道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零售业务，将联营店铺、买断店铺和下级代理商作为销

售渠道，其最终的消费群体为终端消费者，如果现有合作的商场或代理商调整经营策略，如改变销售品牌、改变合作模式、或者其他原因与公司的合作终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当前公司的销售团队较为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自营品牌经营不如预期的风险

在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代理品牌销售基础上，大力拓展自营品牌国内市场，目前公司自营品牌天露芬主打产品已完成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运营此品牌是公司从单一代理经销商向品牌运营及渠道销售管理综合服务商转变的重要一步。天露芬产品在国内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如果公司新业务拓展顺利，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但如果公司的相关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伍振，毕伍振直接持有公司 28.03%的股份，通过碧佳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48.36%的股份，通过郑州立兴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5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毕伍振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且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并没有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事情，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的风险。

（八）公司境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德国设立了 Bijia Natural Cosmetics GmbH（德国

碧佳)，性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8月28日，德国碧佳设立全资子公司 Tautropfen Naturkosmetik GmbH（德国天露芬），性质为公司孙公司。由于企业境外投资行为受境外国家有关部门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境外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不同于国内，因此公司有可能因为不熟悉当地的政策及法律或者因为境外的政策及法律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对境外子（孙）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境外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同国内存在重大差别，公司有可能会因为不了解当地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而对境外子（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